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6號

原告 鄧淑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1239號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7,636,627元（即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7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

01

